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359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林郁傑

劉佩聰

被告 盧照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二十七分在本院民事第二十六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然程序未臻完備，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心怡